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23〕56号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 工作措施的通知

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,县直各有关单位:

《临猗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工作措施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临猗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工作措施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，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山西省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具体措施的通知》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运城市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工作措施的通知》，为优化全县市场准入准营，创优“三无三可”营商环境，激发民间投资活力，结合临猗县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优化能源领域准入准营

(一)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风电、光伏等发电项目，参与地热能、生物质能等开发及“新能源+储能”试点示范项目，鼓励国有企业拿出不低于10%的项目股权吸引民营企业参股。

(二)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。项目原则上实行属地备案，支持企业自建自用、余电上网，支持企业集中连片开发并允许整合打捆为单体项目履行备案手续。电网企业简化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流程，验收合格的项目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。

(三)涉及政府配置资源的能源类开发计划,原则上提前15天向全社会公开并向民间资本推介。

(责任单位:县能源局牵头,县自然资源局、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等单位,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)

二、优化公共充电设施领域准入准营

(四)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乡(镇)“全覆盖”,做好公共充电设施网络布局与国土空间、电力、交通等规划一体衔接,支持民营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,成片区规模化建设运营公共充电设施项目并打捆办理备案手续。

(五)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(换)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,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,采取招拍挂出让或租赁方式,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,优先安排土地供应。

(六)电网企业负责建设、运行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,依据国家输配电价核定相关政策,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。2030年前,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(容量)电费。

(责任单位:县能源局牵头,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等单位,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

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)

三、优化交通领域准入准营

(七)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铁路专用线和站场。

(八)积极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。

(责任单位:县交通局牵头,县发改局按职责落实)

四、优化市政和公共服务领域准入准营

(九)对供水、燃气、供热、污水和垃圾处理、综合管廊等市政公用行业的新建项目,全部实行竞争性配置,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,公开透明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建设运营,并实行与国有企业同样的价格政策、经营政策、补贴政策。

(十)新建独立占地、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项目,原则上由民营企业投资建设。

(十一)支持民营企业依法投资运营卫生医疗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等社会事业项目,在资质牌照核发、财政资金扶持、融资贷款、职称评定等方面,确保“公办”“民办”平等对待。

(责任单位:县住建局牵头,县卫健体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文旅局等单位,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)

五、优化文旅康养领域准入准营

(十二)深入实施“文明守望工程”，吸纳民间资本通过出资修缮、创设博物馆、依托文物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等方式，创新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，盘活文物资源资产，实现文物价值有效利用。

(十三)加强宅基地盘活，利用政策宣传，开展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调查摸底，指导各乡镇结合本区域探索闲置宅基地盘活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依托已盘活闲置农房，积极开展休闲旅游、研学旅游等活动。

(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牵头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物保护中心等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)

六、优化制造业领域准入准营

(十四)支持民营企业争当“链主”“链核”“链上”企业，围绕重点产业链布局投资项目，积极推荐达到条件的企业上报省工信厅，由省工信厅组织评审论证后，按照《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》予以资金奖励。

(十五)世界 500 强、全国 500 强、全国民营 500 强、全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来临布局投资制造业项目，省、市重点龙头企业来临布局投资重大制造业项目，建立“一事一议”机制予以支持。

(十六)积极争取省基本建设资金，用于制造业设备购置

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。贴息标准为 2 个百分点,期限不超过 2 年。

(责任单位:县工科局牵头,县发改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等单位,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)

七、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

(十七)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(含改扩建)项目,按照《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(含改扩建)项目清单(2023 年版)》,推动市场化程度较高、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。关系国计民生、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,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%。

(十八)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,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,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,确保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。积极推动有经营性收益的公路、铁路、民航基础设施和交通枢纽等交通项目,物流枢纽、物流园区项目,城镇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停车场等市政项目,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,体育、旅游公共服务等社会项目,智慧城市、智慧交通、智慧农业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,城市更新、综合交通枢纽改造等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引入民间资

本。

(十九)对拟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项目,项目实施机构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编制特许经营方案,比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要求,由行政审批部门履行审核手续。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经批准的特许经营方案,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(含特许经营者联合体)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投资、运营成本、投资回收年限等,合理确定特许经营期限,充分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。

(责任单位:县发改局牵头,县财政局、县行政审批局等单位,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)

八、优化项目建设服务保障

(二十)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,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,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。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列入省级重点工程项目,享受国家、省直接配置指标政策。

(二十一)2023年底前完成工业类开发区“标准地”涉及的7项区域事项评估,入驻项目免费使用压覆矿产、水资源论证、水土保持、洪水影响评价、考古等评估成果。

(二十二)推行项目“分段施工”制,对施工现场具备条件的,企业可先期办理“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”阶段施工许可,开展土方、护坡、降水等作业。对已满足安全条件和使用功

能的单位工程,允许开展单独竣工验收,项目可局部先行投入使用。

(二十三)县政务大厅设立“水电气讯暖”综合联办窗口,推行“一表申请、统一受理、联动办理”服务。

(二十四)建立投贷联动机制,共享项目信息,加强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。

(二十五)成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专班,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,定期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。

(责任单位:县自然资源局牵头,县行政审批局、县政府办(金融办)、县发改局、县工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工商联等单位,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)

九、强化政策执行落地兑现

(二十六)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,对清单内许可准入事项,创新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、监管机制,2023年底原则上全部实现网上可办。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民间投资问题反映专栏,对以罚代管、市场准入隐性壁垒、招投标不公正待遇、前期手续办理进展缓慢等问题线索,实行“收集—反馈—解决”闭环管理。

(二十七)全面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涉企政策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平台,以行政给付、税收减免、财政补贴等为重点,

从2024年起推行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“即申即享”清单并纳入平台管理,动态调整,如实兑现。

(责任单位:县行政审批局牵头,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商务局、县税务局等单位,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)

本文件由县发改局负责解读。

报送：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2日印发
